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代码：138898.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编号：2023-00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33楼33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孙勇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金朝萍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义中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部监事、高管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5,381,49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69,815,137.87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3 年。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022 年度公司确认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共计损失 25,048.24 万元，主要系金融市场波动

影响，其中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债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952.42 万元，信托计划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00.24 万元，除信托计划外的资管产品（含私募投资基金）、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等合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196.06 万元；公司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24,522.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股票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该变动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30.73 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93,392.18 万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163.91
徐晓东	董事、总经理	164.70
陈鑫云	董事	97.70
余冬筠	董事	-
金栋健	董事	-
孙 勇	董事	-
贲圣林	独立董事	15.00
王义中	独立董事	15.00
肖作平	独立董事	15.00
林 平	原董事	-
裘一平	原董事	92.21
余艳梅	原董事	144.36

注：（1）董事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原董事林平先生不从公司获取报酬；（2）独立董事津贴依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标准，按年度一次性发放，本次发放的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3）公司其余董事均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以外其余董事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4）公司原董事裘一平先生、余艳梅女士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5）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董事薪酬由 2022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徐晓东	总经理	164.70
赵茂文	副总经理	130.06
王正甲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3.28
陶文彦	副总经理	86.49
何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4.22

注：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薪酬由 2022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结合公司“十四五”规划和 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总体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总计划投资额为 426,019.0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合计 304,7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4,859.00 万元；财务性投资合计 116,430.00 万元。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下属金融类企业所开展的财务性投资系其主营业务，未包含在上述投资计划中。

上述计划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最终投资金额，实际经营中公司可能根据市场状况、经营环境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理财、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期货公司理财产品以及公司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该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实施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机处置股票类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处置华安证券股票，处置数量不超过 9,360 万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公司资金需求等来确定每次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如未来处置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212,300 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3 年度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1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300
2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4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5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7	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序号 2-5）4 家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60,000
合计		212,300

公司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度包含以前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依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监管规定，2023 年度公司对国金租赁的担保额度仅为以前年度的未到期担保额度，暂不再对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借款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金朝萍、余冬筠进行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4:30 在公司 33 楼 3310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号）。

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